

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### 一、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王建军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股本将由 144,210,000 股减少至 144,010,000 股。因此需要修订相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情况

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2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01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,42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,40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最终修订稿以工商部

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